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1号

因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南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踩河新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28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踩河新村，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东北环线，南至北沙河和立信街，西至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至满白路。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踩河新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2806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5.0852	76.28
园地	1.7780	26.67
林地	7.4554	111.83
坑塘水面	0.6236	9.35
沟渠	0.8157	12.24
其他草地	3.2477	48.72
农村道路	0.1630	2.44
设施农用地	0.9474	14.21
建制镇	2.0858	31.29
村庄	3.6188	54.28
公路用地	0.0004	0.01
河流水面	2.4596	36.89
合计	28.2806	424.21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南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1068 号]，实施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南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沙河镇踩河新村集体土地 28.2806 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 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共计 9332.62 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8:2。

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 13000 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委托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据实支付费用。

需将沙河镇踩河新村 97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45 人，超转 43 人，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 16 周岁以上学生 9 人。

因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故不涉及相关补偿。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踩河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 9 号、邮编 102200、联系电话 897099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4 日